

大国兴亡录

从大历史的角度透析

罗马、唐朝、蒙古、美国等超级大国的兴衰历程

[美]艾米·蔡 (Amy Chua) 著



Day of Empire
How Hyperpowers Rise
to Global Dominance — and Why They Fall

大国兴亡录

从大历史的角度透析
罗马、唐朝、蒙古、美国等超级大国的兴衰历程

[美] 艾米·蔡 (Amy Chua) 著

Day of Empire

How Hyperpowers Rise to Global Dominance
—and Why They Fall

Day of Empire:How Hyperpowers Rise to Global Dominance—and Why They Fall by Amy Chua.

Copyright ©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WRITERS' REPRESENTATIVES, LLC.through Big Apple Agency,Inc.,Labuan,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2016, Beijing Lovely &Smoothly Publication CO.,LTD

All rights reserved.

版贸核渝字(2016)第048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国兴亡录 / (美) 艾米·蔡著; 刘海青, 杨礼武译. -- 重庆: 重庆出版社, 2016.10

书名原文: Day of Empire:How Hyperpowers Rise to Global Dominance—and Why They Fall

ISBN 978-7-229-11375-9

I. ①大… II. ①艾… ②刘… ③杨… III. ①世界史—通俗读物
IV. ①K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64261号

大国兴亡录

DAGUO XINGWANG LU

[美] 艾米·蔡 著

刘海青 杨礼武 译

策 划: 廖华章同人

出版监制: 陈建军

责任编辑: 何彦彦

责任印制: 杨 宁

封面设计: 主语设计



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
重庆出版社
(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162号1幢)

投稿邮箱: bjhztr@vip.163.com

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发行

邮购电话: 010-85869375/76/77转810



重庆出版社天猫旗舰店
cqchs.tmall.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20.5 字数: 300千

2016年10月第1版 2016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价: 45.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致电023-61520678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谨以此书献给
杰德、索菲娅和路易莎

关于本书的评论

从阿契美尼德波斯王朝到现在的美国，中间经历了罗马帝国、中国唐朝、西班牙、荷兰和大英帝国，艾米·蔡讲述了世界历史上超级大国——在它们的时代无可匹敌的大国故事。相信多数读者都会对本书视野的高度，以及学术征引的广度留下深刻的印象。

——尼尔·弗格森 (Niall Ferguson)，哈佛大学历史学教授，《帝国》(*Empire: How Britain Made the Modern World*) 作者

灿烂的历史，范围之大令人惊叹，并使人们对历史了解得更全面。艾米·蔡充分证明了获取和维持强大实力的关键是能够吸引和同化，而不是强迫和威胁。

——安德鲁·巴塞维奇 (Andrew Bacevich)，《美国新军国主义》(*The New American Militarism: How Americans Are Seduced by War*) 作者

艾米·蔡是一位法学教授，但是她以一名睿智的历史学家身份完成了这部作品。她从历史中汲取了宝贵的经验，这是任何关注未来的人都无法忽略的。

——阿米泰·爱佐尼 (Amitai Etzioni)，《安全第一》(*Security First: For a Muscular, Moral Foreign Policy*) 作者

艾米·蔡很巧妙地将波斯、蒙古、荷兰，以及其他超级大国的历史浓缩成一个无可辩驳的论点：大国因宽容而兴盛，因狭隘而衰败。机敏而精准的论证是本书一半的乐趣所在。

——罗伯特·D. 卡普兰 (Robert D. kaplan)，美国著名作家，《巴尔干幽灵》(*Balkan Ghosts*) 和《帝国步兵》(*Imperial Grunts*) 作者

编者的话

自15世纪地理大发现以来，“世界”作为一个整体逐步立体呈现在世人面前。在全球化的浪潮中，大国的影响力越来越大，人们关注的重点也逐渐聚焦在对世界格局曾经或正在产生重大影响的大国上。

本书作者艾米·蔡是生活在美国的华裔，她经由切身的经历关注到文化包容的重要性，但类似“9·11”恐怖袭击事件的发生也警示着多元文化下冲突因子的存在。作为当今世界的超级大国，美国傲视群雄，但其地位也不断受到挑战。纵观历史，花无百日红，许多世界大国、超级强国早已消散在历史的烟云中。在本书中，艾米·蔡将美国作为世界超级大国的代表，并由此深入研究世界大国是如何巩固并发展自身独立无二的地位的。

艾米·蔡站在一个独特的视角俯瞰历史，将人类文明史上一个个在某一历史阶段独领风骚、一度辉煌的世界大国的兴亡史料、相关的论述梳理出来，她认为“宽容”是超级强国形成的必要条件，但维持一定的“黏度”，即文化认同很有必要。在艾米·蔡看来，超级大国无比强大、疆域广阔、人口众多，不得不面对文化融合、种族和宗教冲突等问题，除了宽容，别无他法，在超级大国的统治后期，被宽容掩盖

的冲突因子逐渐显露，种族纯化、民族清洗、宗教狂热信仰等将超级大国引向了末路。

我们知道，任何历史尤其是世界历史的发生必定是多个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诚然，宽容是一个大国必须具备的条件，但是把这种宽容定义为事关国家兴衰成败的绝对因素就有些片面了。在作者的历史探索中，无疑缺失了一些东西。艾米·蔡的观点虽然值得商榷，但自成一家，也许本书对现今最大的借鉴意义正是其弱点和不足之处——过于单一的决定因素对历史的影响有多大。这也有待读者在看过本书之后得出自己的结论。

前 言

我总认为我的父亲是一个典型的美国人，但父亲和母亲其实是中国人，不过他们的童年却是在菲律宾度过的。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他们还都是孩子，生活在日本人的统治之下，直到 1945 年道格拉斯·麦克阿瑟将军解放菲律宾为止。父亲一直记得，当年美国士兵开着吉普车经过时，他会和其他孩子一样跟在后面跑，兴高采烈地大喊大叫，车上的士兵也会扔下一些免费的午餐肉罐头。

父亲小的时候常常给家里惹麻烦。他数学成绩非常好，喜欢天文学和哲学。他讨厌自家的铝罐小生意，认为其中有很多不光彩的行为，而且他拒绝了家人为他制定的任何计划。在还是个小男孩的时候，父亲就梦想着去美国生活，所以后来当他接到麻省理工学院的录取通知书后，欣喜异常，他的愿望终于实现了。1961 年，父亲和母亲一起来到举目无亲的波士顿。他们唯一可以依靠的就是自己的奖学金，所以前两年冬天他们都负担不起取暖费，只能靠毛毯御寒。

我和三个妹妹都是在美国中西部长大的，我们一直都明白自己与其他人的不同。令我们感到羞愧的是，那时我们必须用保温瓶盛着中式饭菜去上学，我是多么希望能和其他孩子一样能吃上大红肠三明治啊！父母要求我们在家里要讲中文，如果我们不小心说了一个英文单词，他们就会重重地敲一下我们的筷子。每天下午，我们都要学习数学和钢琴，父母从来不允许我们在朋友家过夜。每天下午父亲下班回家，我都会给他拿拖鞋，然后把他脱下的鞋子拿走。我们的学习成绩必须非常优秀，我们的朋友们要是得个 B，就会得到父母的奖赏，但是我们得个 A-，也是会受到斥责的。八年级时，我在历史比赛中得了个第二名，然后请家人一起去参加颁奖典礼。另外一个人以最优成绩获得了基瓦尼奖。后来，父亲对我说：“以后，再也不要这样的事让我难堪了。”

当朋友们听说我的这些事情时，他们常常认为我的童年一定非常痛苦。但是，实际完全不是那么回事，在这种特别的家庭氛围中，我拥有了更多的力量和信心。开始时，我们都是外人，一起了解美国，并逐渐成为美国人。我记得父亲常常工作到凌晨三点，而且那样专心，甚至我们进门他都不会注意。不过，我也记得当他向我们介绍墨西哥玉米煎饼、炒牛肉酱、乳品皇后和“所有都能吃的”自助餐时兴奋的样子，当然更不用说坐雪橇、滑雪、捉螃蟹、宿营等好玩的游戏了。记得有一次一个小学男孩斜着眼睛向我做鬼脸，嘲笑我说“restaurant”的声调，从那时起，我就发誓一定要改掉我的中式口音。我也记得参加女童子军和呼啦圈游戏，诗歌比赛和在公共图书馆学习，在美国革命女儿会（Daughter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征文比赛中获奖，以及父母获得美国国籍当天表现出的巨大喜悦与骄傲。

像很多其他地区的移民一样，亚裔移民在美国并不总会受欢迎。1882年，美国国会通过了《排华法案》（*the Chinese Exclusion Act*），像禁止妓女、罪犯和麻风病人一样，禁止华人进入美国。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时，也就是父亲在马尼拉欢迎美国军队的到来时，美国最高法院批准了政府的提案，将日裔美国人从他们的家中赶到俘虏收容所。

但是，到20世纪60年代，美国修改了法律，取消了很多在移民方面的限制。对于父亲和很多那一阶段来到美国的新移民来说，坚定的意志和辛勤的工作是与成功直接画等号的。父亲在不到两年的时间就拿下了博士学位，三十一岁时就获得了终身教授头衔，并获得了一系列全国性技术奖项。1971年，父亲接受了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的工作，于是我们打点行装，搬到了西部。父亲留起了长发，穿上了带有和平标志的衣服，并开始喜欢上了酒类收藏，在他建造的酒窖中放着一千瓶各式各样的酒。当他在国际混沌理论界小有名气以后，我们开始在世界各地旅行。我的高中三年级是在伦敦、慕尼黑和洛桑度过的，在这期间，他还带我们去了北极。

但是，我们仍然面临着很多矛盾，包括我们是什么人，我们不是什么人，我们应该成为什么人，等等。虽然我们已经深深融入了美国这个大熔炉，而且还在国外代表美国工作，但是父亲和母亲从未让我们忘记我们是中国人，这不仅体现在传统上，还体现在血统上。

儿时，我懂得的一件事情是，作为一个中国人、一个汉族中国人，与其他人的区别。对于一个中国人的定义，不论是在现代还是几千年以前，一直是与“外夷”这一概念相对照的。此外，在我们家有一个不言自明的原则，汉人身份是不能通过学习或者同化作用实现的。例如，一个白人，无论他汉语说得再好，也不论他在中国生活了多长时间，永远不会成为真正的汉人。母亲经常提到中国五千年辉煌的历史和优秀的文化。她甚至提到中国血统的“纯正”问题，在她看来如果改变这一血统，将是一种耻辱。在我的本族语闽南话当中，非常侮辱人的一个词就是“杂种”，直译就是“十个血统”的意思，我想在英语中最接近的词可能是 mongrel（混血佬）。

事实上，认为汉人有着一个“纯粹”血统的观念并非自古有之，而是最近才出现的。在漫长的中国历史上，汉人的概念比人们通常的理解要复杂得多。但是，小的时候，我是不知道这些的。同时，我也不能彻底理解美国人使用的“外国野蛮混血佬”这个概念。其实，每个人看起来都是不同血统的后代，印第安纳州的我最好的朋友，就拥有苏格兰、爱尔兰、英格兰、荷兰和德国的血统。那么，那些解放了菲律宾的英雄的美国士兵又是怎么回事呢？他们是不是也是野蛮人呢？如果的确如此的话，那么似乎作为一个野蛮人并不是什么坏事。

由于篇幅限制，我们没有太多时间去分析这些问题。但是，父亲还是给我下达了一些命令：“如果你要嫁给华人以外的人，只有等我死了才行。”他说这番话时，我才四岁。在考大学时，父亲说我必须住在家里，所以只能上伯克利分校（我已经被这个学校录取了）。事情就是这么简单，我也不必去参观其他校园，也不用费心选择学校。但是，就像父亲违抗家人的安排一样，我也违抗了他的意志，我模仿了他的签字，然后向一个别人说起过的东海岸大学投递了申请。当我收到哈佛大学的录取通知书，不得不告诉他我的所作所为时，他的反应让我大感意外。他转怒为喜，整个晚上都笑呵呵的。后来，当我从哈佛法学院毕业时，当他的二女儿又从耶鲁学院和耶鲁法学院毕业时，他再次大大地骄傲了一回。当他的三女儿再次离家去哈佛学习，并最终在那里获得硕士和博士学位后，他为自己拥有这样的女儿们感到极为骄傲（当然，女儿们都没有留在他身边，或许这可能让他有点儿伤心）。

就在进入大学学习之前，我第一次到了中国。1980年，我和家人在成都过了一个夏天，这个城市是四川省的省会。成都以前被称作“锦城”，因为这里出产非常华美的丝绸。

在过去的四分之一世纪中，世界、中国、美国和我家都发生了巨大变化。虽然父亲曾严令我不得和外国人结婚，但最终我还是嫁给了一个犹太裔美国人。现在，父亲和我丈夫已经成了好朋友，对于他们混血的、能说中文的美籍外孙，父亲和母亲则是溺爱得不能再溺爱。

首先，我希望以本书表示我对美国式宽容的尊敬，虽然这种宽容还不完善，但是它毕竟吸引我父母来到这个国家，让我的家庭越来越富足，改变了我们的思想，使我们成了美国人。同时，本书也是对国家力量，尤其是超级国家力量，以及促使一些社会获得并保有这些力量为前提条件的一种研究。但是，本书同样分析了种族“纯化”和种族多元化之间的冲突，而每一种冲突都有自己的魅力和潜在发展空间。最后，本书发出了一种警告。我认为，宽容一直以来都是美国成功的真正秘密。今天，我们正在失去这种优秀素质，美国的优势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威胁。

导 言：称霸世界的秘密

世界变化真快啊！20 世纪 80 年代，美国还是唯一的超级大国，虽然很容易招致对手的怨恨，但是拥有无与伦比的霸权。十年后，美国是世界上无可争辩的超级大国，美国的全球优势几乎是无限的。今天，由于伊拉克战争和卡特里娜飓风^[1]引发的巨大失败，人们已经开始谈论美国的衰落了。

当超级大国（hyperpower）这个词首先用于美国时，其本意并不是褒义的。这个词是法国外交部部长于贝尔·韦德里纳首先提出来的。他是对美国最大胆的批评家之一，他认为：“法国不能接受政治上的单极世界、文化上的统一世界和一个超级大国的单边主义。”虽然，当时他使用“超级大国”时带有指责口吻，但是韦德里纳发现了一个具有本质意义的历史发展阶段。韦德里纳指出，美国已经“在各个方面具有了主导性和支配性”：美国不仅在经济、军事和技术上具有统治地位，而且“在思想、理念、语言和生活方式上具有了主宰作用”。^[2]

但是，今天，这种认为美国“在各个方面具有主宰作用”的思想不再像过去那样名副其实了。虽然美国仍然是世界经济和军事强国，但是在很多方面正在受到挑战，它的信心已经动摇，它的威望已经损害，由于将数千亿美元投入一场胜负不定的战争，它的国库已经受到了重创。同时，其他强国正在兴起，都想在世界舞台上获得自己的一席之地。欧盟不仅人口在不断增加，而且其国内生产总值已经与美国旗鼓相当。拥有五分之一世界人口的中国在经过几个世纪的停滞以后，正在努力探索自己的自强之

[1] 2005 年 8 月 29 日，登陆美国路易斯安那州和密西西比州的一场巨大的飓风，造成数以万计的房屋被淹，1800 多人丧生，经济损失高达 800 亿美元。

[2] 《国际先驱论坛报》，1999 年 2 月 5 日，《巴黎人认为美国是一个“超级大国”》；《纽约时报》，1999 年 11 月 7 日，《法国寻求摆脱美国控制》。

路。中国、欧盟或者其他竞争者，比如印度，会不会超越美国，或者说至少是可以积聚足够的力量，重建一个多极世界秩序呢？

美国是否能继续维持或者失去它的超级大国地位，这个问题取决于世界和美国发展的结果。在 21 世纪，世界是否需要一个“美利坚帝国”，如英国历史学家尼尔·弗格森（Niall Ferguson）所说，以对抗种族灭绝、无赖国家和“破坏自由世界秩序的恐怖组织”呢？或者，如其他人所说，美国这一超级大国是否是世界和平和全球稳定的威胁呢？站在美国的立场上来看，美国的没落会不会意味着失业进一步恶化，生活水平下降，越来越容易遭受攻击呢？是否美国超级大国的身份就一定会导致这个国家未来的破产，招致世界的怨恨，并使它越来越成为恐怖攻击的目标呢？

本书的讨论主题是超级大国，并不是一般的强国，或者普通的超级大国，而是帝国。以前，曾经有过很多讨论帝国的文章，既有古代的也有现代的，既有持肯定态度的也有持否定态度的。分析帝国的兴衰一直以来都是一种特别令人仰慕的传统活动，最早可以追溯到古希腊时代。修昔底德认为，民主思想是雅典陷落的原因。爱德华·吉本则认为基督教是罗马衰落的主要原因。近代，保罗·肯尼迪将大国的没落统统归咎于“帝国思想的过度膨胀”，贾雷德·戴蒙德（Jared Diamond）在《崩溃》（*Collapse*）一书中则将“环境破坏”作为罪魁祸首。“9·11”以后，美国入侵阿富汗和伊拉克，讨论帝国和帝国主义的文章可谓汗牛充栋，既有欢呼又有谴责，这一队伍几乎发展成了一个行业。

但是，迄今为止，还没有人系统地分析过极为罕见的超级大国现象以及少数几个社会的本质，这些国家在历史上可谓寥若晨星，但是它们拥有巨大的军事和经济实力，几乎统治了整个世界。这是一个特别重要的课题，具有深刻的现实意义，其中蕴含的根本动力还没有充分发掘。一个社会是如何发展为一个强国乃至世界霸主的呢？一旦一个社会获得了这样的霸权，什么力量可以导致它的衰落呢？历史上，超级大国的兴起和衰落有很多值得我们认真汲取的教训，我们可以发现美国和之前的这些帝国存在着相似之处，也有不同之处，这些问题对于 21 世纪具有深远的启示作用。

本书的命题如下：虽然存在着巨大差异，但是历史上的每一个超级大国，那些虽有争议但确实几乎获取了全球霸权的国家——至少按当时的标

准来看——在其兴起到鼎盛时期都表现出了突出的多元化和融合性特征。事实上，无论哪一个帝国，宽容性都是其获得世界霸权不可或缺的关键因素。同样令人惊讶的是，每一个帝国的衰落也都无一例外地表现出狭隘、仇外，强调所谓的种族、宗教或人种的“纯化”。但是，在这个问题上，还有一个令人感到矛盾的地方，融合同样可以播下帝国没落的种子。几乎在每一个帝国的发展史上，融合最终都会导致一个临界点，此时它会引发社会冲突、仇恨和暴力。

首先，请允许我解释一下我所说的“一个主宰世界的强权国家”的本质含义。对于这个名词，我们很难给出一个准确的定义，尤其是两千年甚至五百年前的世界要大得多，现在由于轮船、飞机和技术的发展，这个世界已经变得相当小了。例如，在鼎盛时期时，罗马无疑是一个世界霸主，如果否认这一点，那世界上就不存在所谓的帝国了，虽然在世界的另外一端此时还有另外一个巨大的帝国——中国的汉朝，但是二者之间是没有联系的。如果认为罗马帝国只是自己所在小世界的霸主，即它所了解和生活的世界的霸主，那么我们是不是可以说阿兹特克人和埃及人也是他们所在世界的霸主呢？塔希提是不是也是自己狭小世界的超级大国呢？

如果说塔希提也是一个世界霸主的话，那么对超级大国这样一个定义显然太过宽泛了。那么，正确的定义应该是怎样的呢？与罗马帝国相比，那个曾经统治中美洲但又不能认为是世界霸主的阿兹特克到底有什么不同呢？二者之间存在着几个比较突出的差别：一、版图。罗马帝国的版图为200万平方英里，而阿兹特克的版图仅为1.1万平方英里～7.7万平方英里。二、人口数量。罗马统治的人口大约为6000万人，而阿兹特克的人口约在100万～600万之间。在罗马帝国鼎盛时期，世界上没有哪一个国家（包括中国的汉朝）在经济和军事上比它更强大，在当时世界技术发展的前沿领域，罗马都与先进国家进行了竞争并战胜了对手。总之，关键的差异在于，罗马不仅获得了自己所在世界的霸权，而且也获得了整个世界的主宰地位。

因此，为了便于本书讨论，我用以下三个条件来评判一个国家或帝国是否属于世界霸主：它的实力必须明确优于已知的同时代的所有对手；在经济和军事实力上，它不能明显低于世界上其他任何一个国家；它的实力必须散

播到地球上极为广博的地域，统治数量巨大的人口，打破当地或区域界限。按照这个定义，路易十四统治的法国就不能算是世界霸权国家，哈布斯堡王朝或者冷战时期的美国也不能算作世界霸主。这些国家都没有满足第一个条件：它们都与强大的对手势均力敌。

本书主要讨论那些真正符合超级大国条件的国家，并分析在每一个超级大国时代，宽容对于这个国家的兴起所起的关键作用。但是，在进入正题之前，请允许我先解释一下为什么宽容如此重要。这种说法可能乍看起来让人有些吃惊，但是实际上原因很简单，很直观。

要成为世界霸主，而不仅仅是本地或地区性霸主，这个国家必须在技术、军事和经济发展上处于世界的领先地位。在任何已知的人类历史上，世界为人类提供的最有价值的资本，包括智慧、力量、技巧、知识、创造力、网络、商业创新和技术发明，从来不是仅限于某一个地方，或者仅存于某一个民族或者宗教集团内部。为了在世界舞台上战胜自己的对手，这个国家必须摄取或者激发世界上最好和最优秀的资本，无论它是什么种族，信奉什么宗教，或者具有什么历史背景。这就是历史上每一个超级大国的共同点，从阿契美尼德波斯帝国到蒙古人建立的帝国再到大英帝国，它们都是通过宽容实现自己世界霸主地位的。

有人会说，等等，你说他们是宽容的？成吉思汗的大军常常屠杀整个村庄，然后把尸体作为充填材料扔在护城河里。而波斯的大流士把俘虏钉死在尖桩上之前会割掉他们的耳朵和鼻子。（大流士的前任冈比西斯二世也曾经活剥过一个腐败官员的人皮，并作为自己座位的装饰材料。）按照后殖民统治时期的全部研究成果，大英帝国也是建立在种族主义和白人至上论基础上的。难道，这些帝国都能被说成是宽容的吗？

虽然让你感到惊讶，但我不得不说答案确实如此。不过，必须指出，我所说的宽容并非站在现代意义的人权角度上。我所说的宽容，并非指政治上或文化上的平等。相反，我用“宽容”这个词仅仅是表明反差很大的人群可以在一个社会中共同生活、工作和发展，尽管这可能仅仅是一种手段或者一种策略。较为正式地，本书所说的宽容是指具有不同民族、宗教、种族、语言，或者其他背景的个人或者人群在某个社会中共存、参与和发展的自由程度。

所以，这种意义上的宽容并不包含尊重意味。当罗马统治者从各地招

募武士组建自己庞大的军事力量时，一直把自己看成是上帝的宠儿，对其他民族经常表现出歧视，例如：“完全野蛮的”凯尔特人，“连续数天生活在潮湿的肮脏之所”的“不穿衣服的喀里多尼人”，那些长着“巨大四肢”的“人数众多的野蛮”北欧人。而且，宽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使用。那些被认为有用的人可以获得宽容，而那些没有用的人则被放逐或被残暴镇压。18世纪末，英国人开始接受那些信奉新教的苏格兰人，把他们当作不列颠同胞，这在苏格兰人被当成帝国建设的重要财富时变得尤为明显，不过这种新型的英国式宽容从来没有降临到爱尔兰天主教徒身上。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宽容性这一关键概念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在追逐世界霸主的竞赛中，最重要的并不是一个社会的宽容性是否符合某种绝对永恒的标准，而是这个社会与其他竞争者相比是否更加宽容。因为宽容是一种相对的概念，所以即便是那些被统治者包容了的人也可能受到残酷的不平等对待。19世纪末，生活在俄罗斯的犹太人认为，与自己在俄罗斯遭遇的大屠杀相比，美国就是一个幸福的避风港，但是当他们到了美国之后，仍然面临着反闪族主义^[1]和反犹太主义的苦恼。

但必须说明，宽容并不是取得世界统治地位的一个充分条件。不论多么宽容，不丹王国也永远不可能成为一个全球霸主。要成为世界霸主还需要另外一些附加条件，包括地理、人口、自然资源和领导能力，等等，只有所有这些条件完备以后，才能造就罕有的世界霸权性的国家。当然，运气也起着一定的作用。但是，即使具备了最幸运的条件，一个社会也不一定就必然获得并维持全球统治地位，具体可能取决于当时的竞争状况等。

相反，我认为宽容是实现世界统治地位的必要条件。相对地，我也认为狭隘与超级大国的没落存在着密切联系。不过，在这个问题上，要想清晰地吧因果关系分离开来是很困难的。通常情况下，很难说是狭隘导致了没落，或者说狭隘是没落的一个副产品。在多数情况下，这两个命题可能都是对的。

最后，我认为，并非更大的宽容性就一定能让一个社会更加繁荣，或者繁荣必须以宽容为前提。曾经有很多狭隘的社会取得了富足和强大，纳

[1] 指狭义的反闪族主义 (anti-Semitism)，因为它所指的仇视态度只是针对闪族中的一部分人（希伯来人或犹太人）而言，并不包含整个闪族。其中包括宗教、国家及种族的成分；除了群众仇视的情绪之外，反闪族主义更以不公平的立法、驱逐，甚至屠杀的方式出现。